

灾害与重建语境中的羌族村寨文化 保护与旅游重振

——以汶川雁门乡萝卜寨为例

张金玲 汪洪亮

(四川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成都 610068)

摘要:汶川大地震对羌族社会及其文化造成了毁灭性冲击, 灾后文化保护已成重建工作的重要任务。羌族村寨是羌民的传统聚落, 是羌文化的重要载体, 也是羌族发展民族文化旅游的重要基础。羌族村寨的文化保护和旅游重振在羌族地区灾后重建工作中至关重要。灾后重建运用系统思维, 坚持科学发展观, 立足可持续发展, 按照整体性、层次性的原则, 统筹兼顾以人为本和以文化为本、发展经济和保存文化、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等若干要素, 以优先恢复重建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 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文章以萝卜寨为例, 论述羌族文化保护和旅游重振的要点。

关键词: 灾后重建; 羌族村寨; 文化保护; 旅游重振; 萝卜寨

中图分类号: F59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 (2009) 04-0138-05

The Culture Protection and Tourism Revitalization of The Qiang Village in The Context of Disaster and Reconstruc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Luobo Village in Wenchuan County

ZHANG Jin-ling WANG Hong-liang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Wenchuan earthquake has brought devastating impact on Qiang society and its culture, and culture protection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task of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Qiang villages are the traditional settlements of Qiang people, important carrier of Qiang culture, and important foundation for developing ethnic tourism. The culture protection of Qiang Villages and tourism revitalization are critical to the work of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in the Qiang area. In the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the Systems thinking should be used to, the scientific concept of development should be adhered to,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hould be based on. The work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verall and the level principle, take account of the people-oriented and the culture-base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e preservation, focus on the restor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life of the masses and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s, and protect the basic cultur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masses. This article takes the Luobo village as an example to discuss the main points of the Qiang culture protection and its tourism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Post-disaster reconstruction, Qiang village, culture protection, tourism revitalization, Luobo village

收稿日期: 2009-06-15

基金项目: 200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汶川地震灾区文化重塑与和谐社会建设研究”(08&ZD007); 四川省地方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研究中心课题“灾害与重建语境中的羌族村寨文化保护与旅游重振”(08DFWH002-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 张金玲 (1980-),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 博士, 主要从事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汪洪亮 (1976-),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讲师, 博士生, 主要从事边疆民族和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5.12汶川大地震几乎席卷我国全部羌族聚居区，大多城镇、乡村建筑以及各种文化遗产遭到严重破坏，羌文化遭到近乎毁灭性打击，羌文化载体处于消失的边缘。单以人口而论，就有2万多羌族人去世或失踪，几占羌族总人口数的10%。对羌文化的保护已成为目前灾后重建工作中的一项主要任务。作为羌人的生态家园和精神家园的羌族村寨，既是羌族文化的重要载体，又是旅游开发的重要基础，如何进一步发挥羌族村寨的文化遗产和旅游重振的功能，是政府和当地居民在灾后重建中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笔者认为，灾后重建工作一定要运用系统思维，科学统筹保民生和保文化，促进羌族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复兴。为了论述方便，本文以汶川雁门乡萝卜寨为例，略陈一己之得。

一、震前羌族村寨的文化形态及其旅游开发

羌族是我国历史最悠久的民族之一，也是甲骨文中记载并一直延续至今的唯一一个民族。羌族对推动中国历史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是很多民族形成的基础，尤其是西南地区羌语支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基础。^[1]经千百年历史迁延，古羌人一部分融入华夏族（即汉族），其他则分化演变成汉藏语系的各民族，社会学家费孝通曾指出，羌族是一个向外输血的民族，许多民族都流着羌族的血液。现今羌人主要分布在四川汶川、理县、茂县、松潘、北川等几个县。

在民族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羌族形成了富有个性的民族文化，如语言、服饰、宗教礼仪、建筑、民歌民谣、民间传说等；而羌族村寨不仅是羌民族居住的处所，也是羌人文化孕育和传承的重要载体和场所，是他们民族发展的标志和见证物。羌寨的具有独特形制的建筑是见证其民族文化的无言史诗，既是有形的资产，也蕴藏着无形的财富，其价值不仅体现在它本身是一部无言的历史，还体现在它的使用功能、建筑材料成本、因势造屋的建筑技巧、建筑与环境的和谐相处，建筑的总体布局，饮水、消防、战争等的综合利用价值。

除了山水自然景观，村寨是羌族地区旅游业最重要的文化景观。羌族的建筑是我国建筑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有居住建筑、战争建筑、公共建筑，所采用的材料和技术在各民族建筑中皆独具特点。羌寨村落大多“依山居之，垒石为室”，处于河谷地带、半山地带或高山地带，用山中毛石和黄泥垒建而成。汶川的萝卜寨、理县的桃坪寨、茂县的黑虎寨等都是这种生态民居的代表。^[2]因选址不同而各村寨形态和特征各异，呈现出原始古朴的风格和强烈的防御性等共同特征，同时又别具特色优势互补，加上各村寨中独特、神秘、传统的文化遗产展演，成为这些地区发展旅游的重要条件。旅游业已成为当地一大经济支柱，使羌民反思其文化的独特性及其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从而更自觉保护其既有文化。近年来羌族地区开展起来的民族旅游大多在交通条件较便利、民族文化保存较完好的村寨展开，羌人在以民族文化为资源的旅游产品生产和销售中获得了经济收入。尽管在旅游开发中，文化的商品化和涵化对民族传统的负面影响不可忽视，但我们也看到，羌族地区一些传统习俗和文化活动得到恢复，传统手工艺品因旅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得到发展，传统的音乐、舞蹈、戏剧等受到重视和发掘，一些长期濒临毁灭的历史建筑又得到维护和管理。正如有学者所说，文化商品化通过具有民族历史价值的人文旅游景观的重组和再现，展示了少数民族自身文化智慧和创造力，重新唤起了各民族成员的历史记忆。^[3]

以萝卜寨为例。萝卜寨位于阿坝州汶川县雁门乡境内岷江南岸高半山台地之上，地处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必经之路上，从汶川县前往萝卜寨不到10公里。萝卜寨海拔1970米，地势平缓、宽阔，是岷江大峡谷高半山最大的平地，也是鸟瞰岷江大峡谷风光最理想的场所。萝卜寨是迄今为止发现的世界上最大、最古老的用黄泥建造而成的民族村落，保留了较完整的羌族文化。萝卜寨100余公顷的黄土地养育着岷江流域羌族人口最多（全寨有1000多人口）、住房最密集、并且是唯一以黄土为建筑材料的古老羌民。萝卜寨历史悠久，有“古羌王遗都”和“云朵上的街市”之称；建筑风格独特，错落成群的黄泥建筑，几乎家家相通，户户相连，错落有致，形了上、中、下立体交织的军事堡垒，体现了战争防御思想。萝卜寨是一座没有碉楼的羌寨，就是因为它具有完善而强有力的防御体系，这也是萝卜寨有别于其他羌寨的一大特色。

2005年下半年，四川光大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入萝卜寨开发旅游，打造羌文化生态旅游景区——中国羌族第一寨，投资修祭坛、铺石板路、修建有浓郁羌族特色的“云朵羌吧”和“莎朗广场”。2006年9月萝卜寨旅游开始试营业，门票50元，门票收入归汶川政府和光大公司所有，村民无分红。村

民可以卖一些农副产品给游客,如花椒、白豆和刺绣,但这种收入很少。^[4]这种情况的出现,与来到萝卜寨旅游者多团体而少散客有关。团体游客主要是为萝卜寨的特殊建筑风格及羌族文化风情而来,再次印证了民族文化的有用性。而社区居民在旅游业中不得利、与开发者不共谋的现象,也证明了在旅游开发中两种利益相关群体未能妥善协调。当然,由于地震的突袭,近年来的旅游开发努力毁于一旦,未来的重建还得未雨绸缪。

二、地震对羌寨及其文化经济的破坏

汶川大地震的核心区是我国羌族聚居区,地震对羌族文化经济造成了灾难性后果,羌区几乎所有城镇、乡村建筑以及各种文化遗产遭到严重破坏,使羌族文化遭到近乎毁灭性的打击,羌族文化载体处于消失的边缘。

2006年12月15日中国国家文物局在北京公布重新设定的35项《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中,位于横断山域的四川省甘孜州丹巴县和阿坝州理县、茂县境内的藏羌碉楼与村寨榜上有名。但“5.12”地震后,羌族建筑文化损毁严重,如北川羌族自治县县城、众多的村落、羌寨的碉楼、吊脚楼多数已变为废墟,这些景物基本坍塌。目前已开发旅游业并为当地经济带来明显效益的民族村寨中,萝卜寨在地震中被夷为平地,理县桃坪羌寨、茂县黑虎羌寨的民居也大多损毁。大量羌族物质文化被摧毁,大禹纪念馆、羌族民俗博物馆、禹羌文化研究中心等文化场馆倒塌,大量文物和羌文化档案资料、大禹研究史料文献被埋或严重毁坏,大量代表羌族民间文化的器物被埋和损毁严重,如释比的法器,羌族服饰、乐器等。

由于在地震中大量人员死亡,羌族村寨的人口结构受到严重破坏,北川县、茂县、汶川县羌族群众死伤人数约占其总人口的10%以上,且死伤者多为中、小学生,对羌族文化的传承和未来社会发展都具有重大影响,部分古老的羌族支系存在消亡的危险。羌族没有文字,羌族语言、文化均靠年长者口授身传来传承。会羌语的长者、通晓羌族历史文化的释比等对羌文化的记述和传承至关重要,这些人在地震中也有不少遇难或受伤。北川文化馆、北川羌族研究所的民间老艺人80%都不幸遇难,其中包括民族舞蹈家、音乐家、民俗研究专家。这些情况使传统民间艺术“口弦”、音乐“羌族山歌”、舞蹈“羊皮端公舞”、“羌族沙朗”、戏剧“许家湾十二花灯”以及闻名的“羌绣”工艺、修建羌族碉楼的技术等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面临后继乏人的困难局面。^[5]

旅游业是四川和成都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同时也是羌族地区近年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由于地震影响,羌族村寨损毁严重,通往主要景区尤其是九寨沟和黄龙景区的旅游环线几乎全部破坏,给羌族地区的旅游业带来了毁灭性打击,旅游在未来一段时期将会走入低谷,羌人经济文化生活也无可避免地受到严重影响。仍以萝卜寨为例。在大地震中,萝卜寨的建筑群尽数倒塌,死44人,伤200余人。光大公司开发的景区停车场、祭坛、游人接待中心、厕所、游览道路、云朵羌吧、东岳庙遗址和景区内供水设施、供电设施、排污系统全部损毁,龙王庙古迹及附属设施和设备、塑像等损毁严重。当然,地震在破坏原有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的同时,也产生了地震遗址等一些新的旅游资源,如残破的山河,倒塌的房屋,由于承载着灾难的记忆,具有长期的缅怀和追思意义。在光大公司的战略规划中,地震遗址已成为其新的开发目标。

三、灾后重建中羌族村寨的文化保护和旅游重振

灾后重建是一项全面的综合的系统工程,面临巨大的压力和严峻的挑战,应运用系统思维,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可持续发展,按照整体性、层次性的原则,统筹兼顾以人为本和以文化为本、发展经济和保存文化、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等若干要素,以优先恢复重建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使精神家园重建与生活家园重建相适应,推动灾区文化建设与当地经济、政治和社会协调发展,努力把灾区建设成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自然生态与文化生态相互协调、人民安居乐业的美好新家园。

(一) 羌族村寨的文化保护

民族文化是一个民族的根脉所系,文化重建与灾区经济重建同等重要。^[6]灾后重建必须全方位统筹,在解决群众基本生活和基本公共服务等物质方面问题的同时,要把深层次的内容,主要是民族文化考虑进来。

羌寨建筑多依山比石，道法自然。这种生态关系不容任意变更，灾后重建应遵循其原有风貌，体现对民族文化特质和象征符号的运用，把家园恢复重建与羌族文化保护、传承、抢救和重建有机结合起来。要对灾后重建工作统筹规划，避免一盘散沙。灾后重建要尊重羌人意愿，以本民族为主体，有羌族的干部、文化精英、人民代表及全国相关行业的专家参与，一起进行民族文化的保护与重建。在不作全寨搬迁的情况下，一般在自己的原房基上重建，而由政府补贴。原址不能重建、需要异地重建的，政府规划要与羌人意愿充分沟通，要保存羌族文化样态和改善羌人民生，这样既利于文化保护也便于第三产业发展，使重建的羌寨成为羌族文化的保存和发展地，实现羌族文化的自我恢复和再发展。

其次是要坚持以人为本，帮助羌族人民尽快重建家园，恢复发展生产，重建其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重视村寨的原生态保护 and 原真性重建，尽可能原址重建或近距离迁建。要在村寨的布局、建筑风貌和民宅的内部结构等方面恢复、保留和反映羌族村寨的文化特色。要千方百计保证建设质量，加强建筑的防震能力设计，提高抗震级别，防止豆腐渣工程。要强化交通、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恢复受损电网，恢复受损水电企业，提高通信网络承载能力，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在群众安置（移民、合并村落等）过程中，尽量注意亲缘关系、地缘关系，尽量做到就近、集中安置，充分保护羌族文化特有的存在环境，保护文化存在的人文环境。

再次是要坚持以文化为本，尽可能地保护好村寨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要强调抢救保护第一：既要注意抢救保护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也要注意抢救保护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还要抢救保护那些具有文化生产技能和掌握、从事特殊文化生产的人。要尽可能建设羌族博物馆、羌族艺术馆、大禹纪念馆和相关图书、文化场所。应尽早建立“羌族文化保护区”，选择重点区域进行文化保护，并积极做好各级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申报工作。在保护区内对物质文化，进行修复式、遗址式、重建式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如羌族释比文化、羌族歌舞、羌族刺绣、说唱艺术等，借鉴村寨博物馆、民族文化生态村的成功经验，进行集中保护。要在某些交通便利、已有一定开发基础的羌族村寨，如桃坪、萝卜寨等地建设羌族文化产业基地，形成区域性文化产业集群，成为灾区经济恢复重建新的增长点。^[7]对于建筑、服饰、舞蹈、民间传说、宗教习俗、年节活动等，还应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建立羌族文化数据库。

萝卜寨拟在离遗址不远的附近台地上重建，将其建为具有浓郁羌族建筑特色的新农村和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释比文化，羊皮鼓舞，羌绣）集中展示地。其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将得到很好的延续，当然其产业结构也需要调整，当以经济作物为主，以文化展示和旅游产品营销为主。尤其是要加强对羌族释比文化的全面保护和发掘，如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羌族刺绣，羊皮鼓舞，释比文化的表演和展示。要调动萝卜寨居民保护羌族文化的积极性，激发其传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热情和创造性，从而也为旅游开发提供良好条件，增加旅游业在该地经济发展中的比重。

（二）羌族村寨的旅游重振

羌族村寨旅游发展是以其文化保存和展示为基础的，所以其文化保护是旅游重振的基础。鉴于羌族地区特殊的地理条件，在对其经济发展进行筹划时要把发展旅游业放在首位，以此带动其他相关产业。一是大力加强宣传，重塑旅游形象。汶川地震虽使旅游业处于停滞状态，但却使灾区和羌族地区名胜大噪，这对加强羌族文化和羌寨风情的宣传都极为有利。要将地震的灾后重建变成发展旅游新的契机，对其旅游线路及其景点及时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对外公布，加大宣传力度，强化旅游动机。

二是展示特色文化，创制羌族品牌。要尽快搞好羌族村寨及其相关设施的恢复重建，尽量恢复民族文化资源和民族文化特色，独特民族风貌和民族文化是羌族旅游发展的核心价值 and 持续动力。要恢复和举办羌族民间活动，既使羌族的文化传承得到进一步发展，又向国内外游客展示羌族旅游产品的深厚底蕴。可在部分羌族村寨建立“羌族文化民俗村”，其选址应该远离现代化商业气息的地方，地理环境要有利于加强羌族休养生息的原始氛围。各民俗节点、建筑设施尽可能接近它的原生状态。节庆歌舞的装束舞具尽量就地取材，摒弃那些现代灯光、音响，以其原生态展示让游客穿越世俗时空，忘却自己身份、与羌民融为一体。

三是开发地震遗址，拓展旅游项目。地质旅游由来已久，但汶川地震后受到前所未有的关注，四川地质资源极为丰富，历来有“天下山水在于蜀”之说，并有“峨眉天下秀，夔门天下雄，剑门天下险，

青城天下幽”之誉，主要有黄龙、九寨沟等国家级地质公园十多处。可在地震破坏严重、恢复难度较大的地方设立地震遗址公园和纪念馆，精心打造寓观光、科考、教育为一体的“地质旅游”专线。可在北川建立国家级地震遗址博物馆，可在汶川建立国家级地震遗址公园，统筹规划建设多种形式的地震文化纪念地、点和设施（项目），增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文化生态与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文明理念，可将叠溪海子和本次地震遗址组合起来，以便科考、凭吊。可在重灾羌寨设立地震纪念馆，展现抗震救灾中的感人事迹，彰显人性光辉。

萝卜寨具有开发旅游业的良好条件，且在地震前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一定特色和知名度。拘囿于当时条件和经营理念及当地居民参与度体制性不足等原因，萝卜寨旅游也有很多不理想之处，诸如当地居民被排斥在旅游业发展格局之外，开发商与当地居民间的抢客、扯皮，相互诋毁，导致双方矛盾加大和村寨形象受损。事实上离开当地居民的支持，旅游业也就失去了其人文意义，遗产保护与旅游开发的社会效益必将递减，从而妨害旅游业自身的持续发展。

灾后重建是萝卜寨旅游重振的一个机会，应当系统规划，多方决策，把羌族文化展演和地震遗址旅游作为开发重点。要进一步整合羌文化资源，以羌文化为载体，以萝卜寨为舞台，以旅游为媒介，大力弘扬和宣传神秘而古老的羌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从而更有效、有力地保护民族文化瑰宝，是萝卜寨生态区发展的中心思想，也是萝卜寨生态区搞好旅游产业，带动当地居民致富的关键。尤其是其手工刺绣和羊皮鼓舞，应大力倡导和扩大影响。地震遗址应作为下一步萝卜寨开发旅游的另一个重点，可将萝卜寨旅游景区恢复重建为“羌族古寨民居汶川‘5.12’特大地震遗址保护地”，对原有民居遗址进行保护，让其成为永久的地震遗址保护地，供游人参观，供来者铭记。可借鉴云南丽江古镇大地震后的古镇规划与民族文化旅游相结合的经验，高起点，长规划，新景与遗址并重，保持民族特色与功能实用。要完善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设施，建设一个全新的萝卜寨旅游景区，真正将萝卜寨旅游景区打造成一个“集休闲、度假、会议、体验、参观”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羌族文化旅游新景区。届时新寨落成，旧址犹存，观今思往，感慨万千，是旅游者灾害体验旅游的重要场所。

值得指出的是，萝卜寨应建立起以社区为中心、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社区参与旅游发展”模式，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使村民、公司和政府三方都能获得利益。社区居民可以通过参与旅游社区营销、旅游服务获取合理利益。如居民可以参与民族手工艺品的生产和旅游纪念品的创新设计等，用热情的服务、好客的态度树立民族社区良好的旅游形象，可以积极参与开发商提供的一些群体性羌族文化艺术展演活动，这对旅游开发者和社区居民来说是“双赢”的。更为关键的是，只有充分考虑当地居民要求并使其受益，旅游活动才能得到村寨居民的支持，民族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才能得到有效保护，旅游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才会长期持续地具有。

参考文献:

- [1] 田文生, 冉光荣. 用历史眼光重建羌族文化[N]. 中国青年报, 2008-06-18.
- [2] 谭志科, 熊 唱. 浅析传统羌寨聚落形态特点与根源[J]. 山西建筑, 2007, (10): 32.
- [3] 马晓京. 民族旅游文化商品化与民族传统文化的发展[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2, (6): 104-107.
- [4] 夏常秋, 蔡伟民. 萝卜寨经济发展调查报告[J]. 安徽农业科学, 2008, (7): 2987.
- [5] 白 瀛, 余庆红. 地震对羌族文化造成严重破坏[N]. 华东旅游报, 2008-06-03.
- [6] 李绍明. 汶川大地震后羌区文化重建问题[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2008, (9): 1.
- [7] 王 珍, 俞 灵. 羌族文化该怎样重建[N]. 中国民族报, 2008-06-06.

(责任编辑: 石 船)